

闽南师范大学文件

闽南师大〔2017〕332号

闽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的通知》(闽人社发〔2016〕3号),规定: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,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系列、专业、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,自主确定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。”

经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:由我校已获授权自主评聘,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,自2018年1月1日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。

由省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，按省相关主管部门文件通知规定执行。

闽南师范大学

2017年11月30日